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辭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良玉先生(「劉先生」)已於2025年7月25日向董事會提呈辭職信，表示將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以便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個人事務。辭職信自送達董事會之日(即2025年7月25日)生效。

於其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將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對劉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副主席徐風雷先生應承擔主席之職責，直至正式委任新主席為止。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名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適時作出必要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劉先生的辭職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亦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儘管如此，鑒於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董事人數將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董事會已提名饒先生填補董事會空缺，詳情如下。

建議委任董事

為填補辭任董事的空缺，董事會建議委任饒朝暉先生（「**饒先生**」，彼於服務本集團方面擁有長期及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均有深入了解）為董事，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任期自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饒朝暉先生，56歲，於2016年7月至2025年6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及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全部均為饒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亦為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2）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倘於建議委任饒先生為董事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會隨即與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饒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饒先生為本公司2,681,000股H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金馬香港為162,00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饒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的100%，而金馬香港則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4月3日，金馬焦化與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濰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金馬焦化出售其持有的金馬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股份」）。誠如金馬焦化所指，完成上述目標股份買賣須待(i)金馬香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在二級市場出售本公司5,335,000股股份，以致其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9.26%的持有人，及(ii)饒先生獲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在二級市場出售其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681,000股股份，以致其自此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饒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其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v)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選舉饒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授權代表變更

鑒於上述所提及之劉先生的辭任，董事會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徐風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徐風雷
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